

武汉市财政局

[2020] 1538号

关于落实《湖北省省直专项 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意见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武汉市委 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号）精神，切实提高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湖北省省直专项、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落实意见，请你们认真遵照执行。

一、明确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是具有特定用途和具体使用目标的共同事权类一般性转移支付，涉及管理层级较多，各主管部门应根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流向和范围，对照《暂行办法》职责要求，各尽其责、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共同做好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工作。各区财政部门应对区主管部门报送的区域或项目绩效目标开展审核，指导、督促区主管部门依据区域或项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绩

效管理工作。

二、严格绩效目标管理。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各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科学规范设定区域绩效目标或项目绩效目标。按“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绩效目标由各部门按照预算管理级次逐级进行审核，除审核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之外，还应审核区域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之间的一致性和包含性。审核未通过的，不得进入资金分配流程。

三、硬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各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以设定的绩效目标为导向，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预算执行结束后，应按要求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客观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一步完善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体系。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转移支付分配的重要因素，在资金分配时应用。要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依法逐步将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接受各方监督。



湖北省省直专项、省对市县转移支付 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省直专项、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等规定，结合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北省省直专项、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省直专项是指由省级财政安排的，省直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目标和任务专门设立的资金，不包括用于省直部门履行职能和自身特殊事项需要的专项业务费。

本办法所称省对市县转移支付（以下简称转移支付），是指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具有特定用途和具体使用目标的共同事权类一般性转移支付。

第四条 省直专项和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包括事前绩效评估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和结果应用管理等环节。

第五条 省直部门、省财政厅、市县主管部门、市县财政部是省直专项、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管理的主体。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省财政厅主要职责:

- (一)研究制定省直专项和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办法;会同省直部门制定各项省直专项和转移支付具体绩效管理办法,或在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
- (二)推动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
- (三)组织省直专项和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审核省直专项和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下达资金时同步下达区域或项目绩效目标;督促省直部门公开绩效目标,
- (四)指导、督促省直部门依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
- (五)指导、督促省直部门依据绩效目标开展部门自评;根据需要开展省直专项和转移支付财政评价;
- (六)开展省直专项和转移支付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 (七)指导市县财政部门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工作;
- (八)应当履行的其他绩效管理职责。

第七条 省直部门主要职责:

- (一)负责本部门所涉及省直专项和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工作;
- (二)组织实施本部门所涉及省直专项和转移支付事前绩效评估;
- (三)构建省直专项和转移支付本行业、本领域、分层次的核心指标和标准体系;按要求设置并向财政厅报送省直专项和对下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审核区域或项目绩效目标;

- (四)依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
- (五)依据绩效目标开展部门自评;
- (六)开展省直专项和转移支付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 (七)指导市县主管部门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工作;
- (八)应当履行的其他绩效管理职责。

第八条 市县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 (一)审核市县主管部门报送的区域或项目绩效目标;
- (二)指导、督促市县主管部门依据区域或项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绩效管理工作;
- (三)应当履行的其他绩效管理职责。

第九条 市县主管部门主要职责:

- (一)负责本部门所涉及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工作;
- (二)审核有关项目绩效目标;按要求设置区域绩效目标,向市县财政部门报送区域或项目绩效目标;向省级主管部门报送市县财政部门审核后的区域或项目绩效目标;
- (三)依据区域或项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绩效管理工作。
- (四)应当履行的其他绩效管理职责。

第三章 事前绩效评估管理

第十条 省直部门应当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及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第十一条 事前绩效评估的对象为新增的 1000 万元以上的省直专项和转移支付项目。

评估结果应当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

第十二条 省直部门组织开展的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应当连同预算申请一并报送省财政厅。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应当对省直部门报送的绩效评估结果进行审核。必要时可以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审核和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审核不通过的，或者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结论为“不予通过”的，不得纳入省级财政项目库。

第四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十四条 省直专项和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分类：

(一) 按照涉及范围划分，可分为整体绩效目标、区域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

本条所称整体绩效目标，是指某项省直专项或某项转移支付的全部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本条所称区域绩效目标，是指在市县行政区域内，某项转移支付的全部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本条所称项目绩效目标，是指通过某项省级专项或某项转移支付预算安排的、用于某个具体项目的全部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二)按照时效性划分,省直专项和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可分为长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

本条所称长期绩效目标,是指某项省直专项和转移支付资金在实施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本条所称年度绩效目标,是指某项省直专项和转移支付资金在一个预算年度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第十五条 省直专项和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主要包括绩效目标设置、审核、批复等环节。

第十六条 绩效目标设置应当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

未按要求设置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不得纳入省级财政项目库,也不得安排预算。

第十七条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按以下要求设置绩效目标:

(一)整体绩效目标由省直部门设置,在申报预算时设置。(见附1)

(二)区域绩效目标由市县主管部门在申报项目资金时设置。实行因素法管理的转移支付应当设置区域绩效目标。(见附2)

(三)项目绩效目标由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在申报项目资金时设置。省直专项和实行项目法管理的转移支付应当设置项目绩效目标。(见附3)

(四)根据整体绩效目标可以直接设置区域或项目绩效目标的省直专项和转移支付,省直部门有权直接设置区域或项目绩效

目标。

第十八条 省直部门应当构建省直专项或转移支付本行业、本领域、分层次的核心指标和标准体系。指导市县主管部门和具体实施单位根据核心指标和标准体系科学设置区域或项目绩效目标。

第十九条 设置绩效目标应当符合考核量化、适度压力、相关匹配、指向核心、讲求成本的要求。

第二十条 绩效目标应当根据以下口径设置：

(一) 设置整体绩效目标，一般应当包含省级资金、共同分配使用的市县财政资金以及其他所有共同使用的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其中，对于属于共同事权且无明确分担比例的转移支付资金，设置整体绩效目标可以只包含省级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二) 某项省直专项和转移支付资金所含项目或区域绩效目标中各项指标逐级汇总后，应与其对应的整体绩效目标中相关指标保持一致。

第二十一条 按照“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绩效目标由财政部门或预算部门按照预算管理级次逐级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的，不得进入资金分配流程。

(一) 省财政厅审核整体绩效目标，可以对区域或项目绩效目标抽审；

(二)省直部门审核市县主管部门报送的区域或项目绩效目标，并将审核通过的区域或项目绩效目标报省财政厅备案；

(三)市县财政部门审核市县主管部门报送的转移支付区域或项目绩效目标；

(四)市县主管部门审核具体实施单位报送的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将审核后的项目绩效目标以及设置的区域绩效目标报送市县财政部门审核；将市县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的区域或项目绩效目标报送省直部门审核。

第二十二条 省财政厅在确定省直专项和转移支付总预算时，应当同步确定整体绩效目标。

向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分配省直专项资金时，应当同步下达项目绩效目标。

向市县财政部门下达转移支付时（提前下达或分批首次下达），应当同步下达区域或项目绩效目标。

对应急救灾等确不能同步下达绩效目标的转移支付，应当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60 日内，由市县主管部门按程序将区域绩效目标上报省直部门。省直部门应当于资金下达 90 日内将设置的整体绩效目标和审核后的区域绩效目标报送省财政厅备案。

对于按照相关要求被统筹整合使用的转移支付资金，相关市县主管部门要列出资金使用的项目清单，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项目绩效目标上报省直部门和省财政厅备案。

第二十三条 绩效目标确定后，原则上不予调整。

对因客观条件变化确实需要调整预算或绩效目标的，要及时按预算管理程序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报批。

第五章 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第二十四条 绩效运行监控包括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双监控”。

第二十五条 绩效运行监控工作采取省直部门日常监控和省财政厅定期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第二十六条 省直部门应当每年集中对本部门所管理的省直专项和转移支付 1-7 月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一次绩效运行监控汇总分析，并将《××整体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见附 4），于 8 月 31 日前报送省财政厅。

第二十七条 省直部门通过绩效运行监控信息深入分析预算执行进度慢、绩效水平不高的具体原因，对绩效运行监控中发现的绩效目标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应当及时采取分类处置措施予以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二十八条 省财政厅应当建立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跟踪机制，对存在严重问题的政策、项目应当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

第六章 绩效评价管理

第二十九条 预算执行结束后，省直部门应当对省直专项和转移支付开展部门自评，市县主管部门应当对转移支付区域或项

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部门自评(见附 5)。

第三十条 部门自评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预算执行结束后,省直部门应当组织项目具体实施单位或市县主管部门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部门自评,填写自评表,形成相应的自评结果,并报送省直部门。

(2) 省直部门可以审核汇总形成省直专项或转移支付项目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见附 6),出具部门自评结果;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基础上形成部门自评结果。自评结果应当报送省财政厅备案。

第三十一条 省财政厅根据绩效评价办法和内部工作规程的规定,每年选择部分省直专项和转移支付开展财政评价。

第七章 结果应用管理

第三十二条 省直部门和省财政厅应当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应当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将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与转移支付分配挂钩。

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要督促改进,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的资金一律收回并按照有关规定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领域。

第三十三条 省直部门和省财政厅应当加强部门自评结果

应用。

(一) 省直部门应当在自评结果确定后,将摘要版送主要负责同志审签,根据主要负责同志批示要求和自评结果进行整改,并在 90 日内将经主要负责同志审阅的应用情况,报送省财政厅备案。

省直部门应当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将评价结果作为省直专项和转移支付分配的重要因素。

(二) 省财政厅应当将部门自评结果在年度预算编审环节和资金分配时进行应用。

第三十四条 省直部门和省财政厅应当加强财政评价结果应用。

(一) 省财政厅在财政评价结果确定后,应当将财政评价结果和应用要求反馈省直部门。

省直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评价结果通知后,将摘要版送主要负责同志审签,根据主要负责同志批示要求和财政评价结果进行整改,并在 90 日内将经主要负责同志审阅的应用情况,报送省财政厅。

(二) 省财政厅应当将财政评价结果在年度预算编审环节进行应用。对于常年性、延续性项目,财政评价结果为优的,下一年度原则上应当优先保障该项目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为良的,省直部门应当及时整改,整改情况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参考;绩效评价结果为中的,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时除补助到个人的

民生项目外，应当根据分数按相应比例扣减项目预算额度；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下一年度取消该项目。对于一次性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下一预算年度原则上不安排新增同类项目资金。

省财政厅应当将财政评价结果作为省直专项和转移支付分配的重要因素，在资金分配时应用。

第三十五条 省直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在部门预算公开时同步公开省直专项和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在部门决算公开时同步公开部门自评结果及结果应用情况。省财政厅同步公开财政评价结果和应用情况。

第八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三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各级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省直专项和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有关职责，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十七条 省直部门和省财政厅不得将省直专项和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工作交由第三方机构整体外包、体外循环，也不得影响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相关的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三十八条 受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对其出具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绩效评价报告等负责，保证报告的公信力和客观性。

第三十九条 对在省直专项和转移支付绩效管理中出现的违法行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省直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实施细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8年10月12日印发的《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的通知》（鄂财绩发〔2018〕20号）同时废止。

- 附表： 1. 转移支付（省直专项）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 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3. 转移支付（省直专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4. 转移支付（省直专项）整体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
5. 转移支付（省直专项）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6. 转移支付（省直专项）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 1

转移支付(省直专项)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 年度)

转移支付(省直专项)名称									
省直部门				实施期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年度金额:					
	其中: 省级资金			其中: 省级资金					
	市县资金(省直专项不填此项)			市县资金(省直专项不填此项)					
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指标 1: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								
质量指标			指标 1: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附件 2

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 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省直部门				实施期				
市县财政部门				市县主管部门				
资金 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年度金额:				
	其中: 省级补助			其中: 省级补助				
	市县资金			市县资金				
总体 目 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指标 1:		数量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							
时效 指标		质量 指标	指标 1:		质量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绩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指标 1:		成本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							
满意度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指标 1:		生态 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指标 1:		服务 对象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附件 3

转移支付(省直专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年度)

项目名称				
所属转移支付(省直专项)名称				
省直部门		市县财政部门(省直专项可不填)		
市县主管部门(省直专项可不填)				具体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指标 1:				
质量指标			指标 2:	
			
			指标 1:	
			时效指标	指标 2:
.....				
指标 1:				
成本指标	指标 2: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效益 指标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2:			
			
	指标 1:			
	指标 2:			
.....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附件 4

转移支付(省直专项)整体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

(××年度)

转移支付 (省直专项)名称						
省直部门				实施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1-7月执行数	1-7月执行率	全年预计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省级资金				
市县资金(省直专项不填此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1-7月 指标执行情况	完成目标可能性(确定能、有可能、不可能)	备注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偏差或 不能完成目 标原因分析						
相关建议或 举措						

注: 1. 完成目标可能性: 对应所设置的实现绩效目标的路径, 分确定能、有可能、不可能三级综合判断完成的可能性。

2. 如“完成目标可能性”出现“有可能”、“不可能”选项, 请分别在“偏差或不能完成目标原因分析”与“相关建议或举措”栏填写从相关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偏差或不能完成目标原因分析: 针对与预期目标产生偏差的指标值, 根据实际情况从规划和目标设计、投入保障、制度保障、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判断和分析, 并说明原因。

4. 相关建议或举措: 针对绩效目标的实现存在不确定性, 从完善制度保障、项目管理、调整预算资金安排等方面说明拟采取的措施。

附件 5

转移支付(省直专项)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年度)

转移支付(省直专项)名称							
具体项目名称 (区域部门自评不填)							
省直部门							
市县主管部门 (省直专项不填)				实施单位(区域部门 自评不填)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省级资金					
		市县资金(省直 专项不填)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80分)	产出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得分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							

绩效指标 (80分)	产出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满意度指 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总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省级补助、市县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定量指标汇总原则，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资金具体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附件 6

转移支付(省直专项)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

(××年度)

转移支付 (省直专项)名称								
省直部门								
转移支付 (省直专项)资金 (万元) (20 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A)	全年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省级补助						
		市县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绩效指标 (80分)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总分								

偏差大或目标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 应用方案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省级补助、市县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定量指标汇总原则，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